

证券代码：301512

证券简称：智信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福龙路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9,23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81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9,23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8107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04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9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04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9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04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9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04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9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913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0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04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9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冯成亮律师、叶广群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